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035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次大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7,03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1.00元（RMB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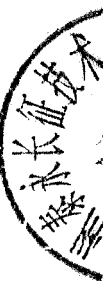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票7,03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不超过2,34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7,03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0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7,035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6、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7、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9、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

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六、审议《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七、审议《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035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及弃权票均为 0 股，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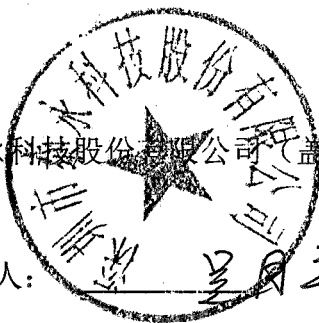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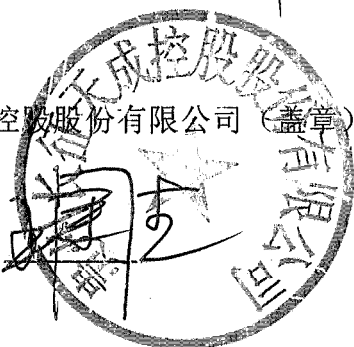
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天宇恒盈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5日

